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 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不超过 16 亿元；

3、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4、本次预计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688.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格米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童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麦格米特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78.60%	16,688.24	150,000	38.75%	否
麦格米特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4.43%	0.00	1,800	0.47%	否
麦格米特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89%	0.00	1,400	0.36%	否
麦格米特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00%	31.03%	1752.19	20,000	5.17%	否
麦格米特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100%	63.68%	0.00	10,000	2.58%	否
麦格米特	Megmeet (Thailand) Co., Ltd.	100%	67.28%	0.00	10,000	2.58%	否
麦格米特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53.70%	26.38%	0.00	1,800	0.47%	否
麦格米特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58.79%	95.80%	3,000.00	10,000	2.58%	否
麦格米特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9.23%	3,900.00	5,000	1.29%	否
麦格米特	其他	–	–	–	20,000	5.17%	否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根据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6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

1、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持股比例：100%

2、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法定代表人：李建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6）公司持股比例：100%

3、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C506、C508、C510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智能床垫及周边配件、电子烟及周边配件、光纤传感器、虚拟现实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公司持股比例：100%

4、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法定代表人：张志

（3）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100%

5、MEGMEET HONGKONG LIMITED（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18,001,000 美元

（4）注册地址：FLAT/RM2402 24/F SING PAO BLDG 101 KING'S RD FORTRESS HILL, HONGKONG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

（6）公司持股比例：100%

6、Megmeet (Thailand) Co.,Ltd.（麦格米特（泰国）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号

（2）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3）注册资本：9000 万泰铢

（4）注册地址：NO. 7/375 Moo 6, Tambon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5）经营范围：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manufacture, sale and distribution, import and export of power electronics, compoments for household electronics, medical power supply and power system, communication products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equipment, and industrial automation control system device.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3）注册资本：3,355.7045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东围路 599 号博潮城 3 幢一层二层

（5）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杭州乾景 58.79%股权，杭州乾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若为持股 58.79%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提供担保，杭州乾景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待实际担保发生时再进行具体商议。因杭州乾景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公司预计对杭州乾景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309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焊接技术 53.70%股权，焊接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若为持股 53.70%的控股子公司焊接技术提供担保，焊接技术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待实际担保发生时再进行具体商议。因焊接技术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公司预计对焊接技术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9、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3）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777 号（自主申报）

（5）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系统、伺服系统、液压泵、马达、液压阀、减速机研发、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浙江欧力德 51.00%股权，浙江欧力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若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欧力德提供担保，浙江欧力德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待实际担保发生时再进行具体商议。因浙江欧力德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公司预计对浙江欧力德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5	7,435.54	7,321.94
2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7,949.44	3,041.41	44,908.03	16,195.63	165.80	562.78
3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732.12	623.50	12,108.61	4,311.29	196.89	299.24
4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3,343.21	24,521.58	48,821.62	53,519.38	7,479.20	6,697.40
5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16,965.04	10,634.56	6,330.48	19,464.95	562.87	546.55
6	Megmeet (Thailand) Co., Ltd.	4,801.51	2,931.64	1,869.87	1,945.29	248.44	248.44
7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4,076.68	2,628.32	11,448.37	23,449.94	3,097.26	2,921.13
8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3,667.90	12,772.44	895.46	3,995.30	-2,123.48	-1,572.85
9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535.03	4,596.58	4,938.45	6,246.34	1,959.88	1,711.43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28,274.71	258,035.90	70,238.81	86,061.36	3,431.88	3,212.07	78.60%
2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7,516.08	2,104.69	45,411.39	2,124.17	232.29	473.50	4.43%
3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648.59	1,485.87	12,162.71	785.35	8.81	38.35	10.89%
4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2,144.45	22,387.80	49,756.65	11,014.98	961.51	905.13	31.03%
5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17,789.88	11,327.75	6,462.13	4,249.39	160.59	160.59	63.68%
6	Megmeet (Thailand) Co., Ltd.	5,016.41	3,375.21	1,641.20	193.84	-205.10	-205.10	67.28%
7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6,198.66	4,273.34	11,925.32	6,018.63	476.19	476.59	26.38%
8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4,475.79	13,867.22	608.57	789.59	-382.75	-286.90	95.80%
9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888.73	5,360.56	5,528.18	2,014.10	665.10	589.72	49.2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童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 0.0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5.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 2.5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8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 万元

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1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昝丽涛，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赖东群，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炜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8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过 7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30 万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部架构和审计人员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的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了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6、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